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住民參加團體伙食作業規定

113年1月9日新榮秘字第1130000210號函訂頒
113年9月19日修訂公告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稱本家)為維護住民伙食品質，確保住民起(止)伙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入住本家之住民，除依本規定止伙外，應參加團體伙食。
- 三、伙食費給付方式：自費住民起伙採預繳方式，公費住民以撥付方式辦理。
- 四、住民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得申請無息退還止伙費：
 - (一)因病住院1日以上，或因個人事故請假連續外宿2日以上，於事前(不含急診住院)，或因腎臟病、口腔癌、喉癌、食道癌、胃癌等因素無法正常飲食，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，敘明不宜參加團體伙食事由及期間，得請求按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。
 - (二)住民出院返家或有特殊飲食需求、慢性疾病等，經照會伙食承商營養師評估後，得要求伙食承商配合供應，如伙食承商無法供應時，由住民自理，同意申請止伙。
- 五、住民申請退止伙費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依前點第一款申請止伙者，應於外出日前三日(不含假日)，向堂隊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(二)申請止伙者，應填寫止伙申請單敘明申請事由(附件1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由堂隊陳家部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- 六、住民申請退止伙費，於次月十日前核發，並以郵存方式撥入住民郵局帳戶(附件2)；欲申領現金者，由各堂協助領取後轉發。
- 七、住民預赴大陸定居，由堂隊通知秘書室辦理止伙，其申請退還之費用，於次月核發退費前，得依會計程序辦理先行預支，交還當事人；已赴大陸者，由堂長代領交付當事人。
- 八、住民亡故有眷屬者，由堂隊協助其眷屬申辦退止伙費。單身榮民亡故，由堂隊向秘書室辦理退止伙費，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處理。
- 九、各堂隊辦理起止伙作業：
 - (一)新入住人員起伙：

由堂隊協助至出納給付伙食費用，繳款單第一聯繳款人收存，第二聯主計室報核，第三聯出納存查(附件3)。
 - (二)起(止)伙統計表：

每月底將公(自)費住民起(止)伙統計表(附件4)，送秘書室彙核，作為該堂伙食費結算依據。

(三) 預報次月起(止)伙名冊：

每月二十五日前分別依公費及自費住民起(止)伙情形，提供預估次月住民起(止)伙名冊(附件 5)，送秘書室彙整。

(四) 入帳名冊：

每月五日前秘書室完成入帳名冊(附件 6)，並辦理伙食結算及止伙退費相關事宜。

十、各堂未起伙之住民自行至餐廳用餐者，本使用者付費，應支付當餐現金或購買餐票方式支付。